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南
李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道路项目一标段

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 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 福建发海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发海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中标的“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新安政采磋商新(2024)0025 号-1）一标段”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一标段》的施工建设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一标段

郁山村通村组道路项目：

路线长度：1. 项目长 1.706Km, 路基宽度：5.5m, 路面结构：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宽 4.5m。 2. 项目长 0.516Km, 路基宽度：4.5m, 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宽 3.5m。（28d 抗弯拉强度 $\geq 4.0\text{MPa}$ ）两侧路肩各宽 0.5m.

梭罗村梭罗谷产业道路项目：路线长度：0.44km

路基宽度：5.5m

路面结构：18cm 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宽 4.5m（28d 抗弯拉强度 \geq

4.0MPa)，两侧路肩各宽 0.5m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如有）、
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5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交通运输局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处理好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1,076,900.0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其中：

2024年新安县南李村镇郁山村通村组道路项目：捌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887514.00元）；

2024年新安县南李村镇梭罗村梭罗谷产业道路项目：壹拾捌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整（¥189386.00元）。

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30%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月施工进度拨付至合同价78%，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县评审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100%。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其他

1、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 5、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取质保金。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项目名称：新安县南李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新安县南李村镇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一标段

中标公司：福建发海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福建发海建设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监管账号：410306010140053305